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金本

陈晓航

余福鑫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